

证券代码：688369

证券简称：致远互联

公告编号：2025-056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12 月 10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坞村路甲 25 号静芯园 0 座一层多功能厅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6
普通股股东人数	3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4,677,01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4,677,01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22.355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22.3556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 4,018,052 股和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中股份 816,124 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徐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全部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全部出席会议；
- 3、董事会秘书段芳女士出席了会议；除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外，高级管理人员马文先生、谭敏锋先生、孟长安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526,796	99.3913	139,419	0.5650	10,800	0.0438

-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587,777	99.6384	74,446	0.3017	14,792	0.0599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 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选举徐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4,444,144	99.0563	是
3.02	选举向奇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4,443,808	99.0550	是
3.03	选举朱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4,438,707	99.0343	是

4、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4.01	选举王志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4,499,014	99.2787	是
4.02	选举徐景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4,508,915	99.3188	是
4.03	选举黎直前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4,440,642	99.0421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3.01	选举徐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6,799	29.3623				
3.02	选举向奇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6,463	29.2604				
3.03	选举朱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1,362	27.7131				
4.01	选举王志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	151,669	46.0063				

	董事						
4. 02	选举徐景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1, 570	49. 0096				
4. 03	选举黎直前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3, 297	28. 3001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 为需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议案 2-4 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 2、议案 3、议案 4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 3、本次无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筱 李卉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1 日